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 研究生师生互选管理办法

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的相关政策导向，进一步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位小组在理工学院系部调整与招生数量调整的背景下，制定以下硕士生师生互选管理办法，并在每年师生互选环节实施。该办法经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全体硕士生导师审核通过后，由学院主管领导根据规则监督实施。

下述规则中的硕士生导师特指通过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的合格导师，学生指应届入学的学术硕士生。管理规则如下：

1、依据研究生培养特点及信息公开法规，为支持学生全面了解导师最新的科研信息等相关情况，每年9月份前所有硕导需在经过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岗位的工作人员依规审核后，客观、准确地按照本办法第4条的内容更新学院网站上的自身业绩，为应届学生选择导师提供依据。

2、为落实学术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相关规定，科学实施指导教师分配，每年7月份之前导师需向学院学位管理工作人员申报拟指导的硕士新生人数，并根据本规则第3、4条的规定核准，经由学位小组内部公示后在师生互选前向学生公布。

3、为确保学科建设成效并同时兼顾新导师成长，调剂行为

的目的是在审视导师培育方向、优先考虑学科建设各方向不缺失的前提下，尽可能满足每位达到学校考核条件的硕士生导师有 1 名学生指导。

根据学校规定，第一次指导硕士生的导师当年只能指导 1 名硕士生。

4、根据教育部规范文件，学术硕士研究生导师必须具有相关能力与经费支撑研究生培养。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依据近五年科研课题与在账科研经费、服务社会贡献、知识产权创造、学生参与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量、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研究生创新技术类大赛获二等奖以上、学生就业情况、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情况的综合业绩分配招生名额。根据本学科现有招生情况，最大限额暂定为 3 名。业绩认定以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学校相关管理部门认定办法为准。

5、师生双选规则原则上由学校上位文件解释。学生选导师不得限制选择同一导师的一志愿数量，以保障导师有选择学生的权利。导师可用招生名额未满的，将按照本办法第 3、4 条规则与学生申报的志愿顺序进行师生协商基础上的调剂，具体由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岗位的工作人员操作。

6、若某届研究生招生人数发生较大变化，学位小组应及时通过集体协商进行调整。

上述规则自 2023 年 9 月起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实施，

并同时作为学位点管理制度报备理学与工学学位分委员会、理工学院、校学位委员会秘书处。

工学学位小组

2023年8月